表 2　截至 112 年底新北市市管河川治理計畫辦理情形

治理計畫辦理情形	市管河川名稱
已訂定治理計畫	水仙溪（112 年辦理規劃檢討中）、員潭溪、八蓮溪、雙溪、瑪鍊溪（112 年核定）
擬訂治理計畫中	林口溪
治理計畫業經水利署核定,待辦理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圖等公告事宜	老梅溪
尚未訂定治理計畫	尖山腳溪、小坑溪、乾華溪、石門溪、楓林溪、八里溪、埔坪溪、大屯溪、後洲溪、興仁溪、寶斗溪、公司田溪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局提供資料。

3.因應氣候變遷，減緩下水道系統負擔，辦理公共設施或建築基地透水保水設施檢查作業，促請義務人善盡維護責任並落實辦理自主檢查，惟逾 7 成義務人未落實填寫自主檢查表，又公務網站揭露透水保水業務資訊仍欠完整，亟待研謀改善。

市政府為因應近年氣候變遷，減緩下水道系統負擔，於 105 年訂定「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規範公共設施用地及建築基地須設置雨水貯留設施、透水鋪面等透水保水設施。依據該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透水保水義務人對依都市計畫規定設置之透水保水相關雨水貯留設施，應負下列維護責任：一、達一定規模（基地面積 2,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貯留設施,每年於 5 月 1 日前至少一次委託專業技術團體維修、檢查，並維持正常運作，其有損壞或阻塞，應立即修繕及清淤。二、於中央氣象局發布北部區域列入海上颱風警報警戒範圍或豪雨警報以上等級後，應自行檢查清淤，以維持功能。前項之維修、檢查應製成紀錄保存，並於維修、檢查後，出具使用合格證明文件；其紀錄及證明文件，應留存供水利局抽查。」經查水利局辦理公共設施或建築基地透水保水設施檢查作業，核有：（1）109 至 111 年度委託辦理轄內透水保水已完工案件檢查件數各為 126 件、123 件、114 件，與截至 111 年度列管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相關設施計 3,744 件相較，檢查率未及 5%，檢查量仍有不足；另鑑於同期間委外檢查公共設施或建築基地透水保水設施案件量平均每年度僅 120 件，須輔以透水保水義務人落實自主檢查作業，惟委託檢查發現仍有逾 7 成義務人未落實填寫自主檢查表（表 3）；（2）水利局網站對透水保水業務之介紹或懶人包，未含括民眾經常諮詢疑義事項之解說，仍待研酌將歷年檢查發現缺失態樣、民眾經常諮詢問題等，製作 Q&A 置於網站，以利民眾查詢及學習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該局截至 111 年度核准基地面積 2,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件數合計 829 件，109 至 111 年度檢查件數合計 363 件，後續年度亦將持續以每年約 120 件之檢查數量持續抽檢；又 2,000 平方公尺以下案件，囿於人力、經費有限，已精進義務人自主檢查機制，於 112 年 5 月 4 日公告「新北市透水保水計畫書格式與章節圖說」規定，須安裝具備傳輸資料功能之水位計，以利義務人管理透水保水設施之運作情形；（2）將彙整歷年檢查發現缺失態樣、民眾經常諮詢問題等，製作 Q&A 置於網站。

表 3　109 至 111 年度新北市透水保水已完工案件檢查缺失態樣

單位：件、%

項目 件數及比率	自主檢查表填報未完整	與核定圖說配置未相符	滯洪池功能不正常	進水及排水功能不正常	抽水設備功能不正常
平均件數	95	16	11	20	13
平均比率	78.30	12.79	9.16	16.32	9.60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局提供資料。

4.依法徵收溫泉取用費，用以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惟對溫泉取用及水權等管理作業仍有未盡周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水利局為有效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依據溫泉法及相關子法規定，每年 3 月向溫泉取供事業（下稱業者）徵收溫泉取用費，109 至 111 年度應申報溫泉取用量業者（含免徵溫泉取用費之公共浴室）分別有 163 家、166 家、166 家，實際徵收金額為 677 萬餘元、532 萬餘元、601 萬餘元。經查溫泉取用及水權管理情形，核有：（1）109 至 111 年度上半年列管應申報並計徵溫泉取用費業者分別有 156 家、157 家及 157 家，惟頗多溫泉業者未依規定期限（當年度 7 月 15 日前）申報上半年溫泉取用量等資料，而遲至次年 1 月 15 日始申報全年溫泉取用量資料，甚有部分業者逾次年 1 月 15 日仍未申報全年溫泉取用量資料（表 4）；（2）109 年度計有 2 家業者取用溫泉量逾核准引用水量，惟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水利局未依水利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3）公告烏來區南勢溪覽勝大橋上游至觀光大橋段河床邊之溫泉露頭區為禁止進入範圍，並補助烏來區公所辦理巡查計畫，惟未即時發現該公所有漏移送取締違規行為人紀錄予觀光旅遊局之情事，管控作業未盡周延；（4）112 年度列管核發溫泉水權狀清冊計 163 件，其中 3 家業者因涉土地糾紛未申請水權展限登記，致水權消滅，惟水利局未依規定註銷其水權並公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持續輔導業者如期申報溫泉取用量資料，後續將對拒不申報者，